#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994年9月16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1年11月14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稳定耕地面积，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主要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或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划定基本农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列入本级人民政府的目标管理，作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第八条 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应当不低于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具体保护面积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总量逐级分解下达至乡（镇）。

第九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油、糖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和良种繁育基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两侧，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连片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面积未达到上级人民政府下达保护面积指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下列农用地划入补足：

（一）原来是耕地，农业结构调整改种经济作物，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可以还耕的园地；

（二）原来是耕地，农业结构调整改为养殖池，耕作层未被破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可以还耕的土质养殖池；

（三）集中连片两公顷以上、水利设施条件及土地肥力较好的新开发耕地。

不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不得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程序为：

（一）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面积指标，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按行政村划定保护面积，并绘制基本农田平面图和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三）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绘制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四）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资料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1、县、乡两级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汇总表；

2、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情况登记表；

3、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和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后的县、乡两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公告，设置保护牌和保护界桩。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二）保护区地块名称、编号、四至范围与面积；

（三）保护责任人；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依法实行长期保护。保护区地块的四至范围、面积与用途不得随意改变。

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确需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局部调整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持下列文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申请报告；

（二）调整及补划地块的红线图；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

（四）调整前后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登记表和汇总表；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并向设区的市和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档案资料应当长期保存，并允许公开查询。

第三章 基本农田的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由省人民政府印制。

第十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推广农业科技；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公布基本农田地力变化情况，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提供农业科技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提倡和鼓励土地整理，改造中低产田，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基本农田的长久保护。

土地整理规划由土地行政主管都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各类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持下列文件依照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一）使用基本农田申请报告；

（二）拟使用的基本农田红线图；

（三）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地踏勘意见；

（四）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所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充划入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补充划入的基本农田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条件补充划入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的，可以实行异地有偿补划，补偿资金用于土地整理，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有关规定缴纳土地税费外，还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二十一条 耕地开垦费不得减免。

耕地开垦费应当缴存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开发新耕地和土地整理，不得侵占或者挪作他用。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将耕地开垦费及时足额拨给负责开垦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二条 修建铁路、公路，开办矿山、电力和其他工业企业使用或者影响基本农田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期投入使用。在依法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时，土地、环境保护、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

非农业建设破坏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擅自减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更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图形、数据的，其行为无效。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批准或者骗取批准，将基本农田作为非基本农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此给用地单位、被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应当负责赔偿。对弄虚作假批准或者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

（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

（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二倍罚款。

第二十八条 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